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及前景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，並為我們實行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及前景」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。誠如本文件「法律及法規」一節所討論，承接香港公營類別項目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可達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約總金額5%的保固金。因此，透過[編纂]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，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。

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[編纂]估計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）：

	假設[編纂] 不獲行使	假設[編纂] 獲悉數行使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中間值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上限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倘[編纂]定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 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下限)	約[編纂]港元	約[編纂]港元

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（經扣除與[編纂]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[編纂]完全不獲行使且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（即[編纂]範圍的中間值））作如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經營未來項目；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15名員工(包括項目經理及有經驗的工程人員)；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於未來三至五年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；及
- 約[編纂]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，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[編纂]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，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。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下限，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間值釐定[編纂]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。